

证券代码：92001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年已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3.8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和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因多家银行授信期限为一年期，2026年上半年到期重新授信，额度可能会按经营需求及银行授信情况有变化，预计授信额度4.10亿元。

为便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